

就學貸款Q&A

Q1:就學貸款要去哪家銀行申辦？

A1:全省臺灣銀行各分行皆可辦理。

Q2:承辦銀行能否因作業方便，要求申貸者填寫整數金額？

A2:承辦銀行需要學生依據學校所開具之可貸款金額證明詳實填寫金額，不得任意增加或刪減。

Q3:就學貸款多久辦理一次？

A3:就學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
Q4:什麼是對保？

A4:就學貸款和其他貸款之對保並無不同，申貸學生與保證人皆應攜帶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相關證明資料，且需親臨銀行向經辦人員表明學生有向銀行申貸之意願，保證人願意為申貸學生做保，並應於銀行所提供之申請書借據上簽名蓋章以示負責。

Q5:學生及保證人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時，需具備何種證件？

A5:應於註冊日以前，親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。

- 1.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。
- 2.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- 3.學生本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、印章。
- 4.學校繳費單。
- 5.對保手續費100元。

Q6:學生對保完後要繳什麼資料回學校註冊？

A6: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學校繳費單。

Q7:學生辦妥對保手續以後，是否已完成就學貸款的申請呢？

A7:學生及保證人辦理完對保手續後，仍必須將就學貸款資料對保單戶籍謄本及註冊單繳交至學校承辦人，學校將資料經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，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後，再由學校將合格申貸清冊送請銀行辦理貸款，不符貸款資格者補繳學費。

Q8: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額度如何計算？

A8:

- 1.學雜費:該學期實際繳納者(含學分費)。
- 2.書籍費：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大專3000元
- 3.住宿費：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；若學生住宿校外，則依校內住宿費最高額辦理。

4.生活費:申貸學生限領有當年度各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或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者。低收入戶:每生每學期4萬元為上限，中低收入戶:每生每學期2萬元為上限。

5.學生團體保險費

Q9: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就學貸款是否需要負擔利息？

A9:

- 1.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（114萬元(含)以下）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- 2.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（含）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其後全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- 3.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，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，貸款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
Q10:就學貸款應於何時償還？償還方式及期限為何？

A10:

- 1.貸款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（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）後滿一年之日開始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但在職專班學生，應於學業完成後；開始清償。
- 2.償還期限為貸款一學期得於一年內以每月償還，依此類推（例如借八學期者，則借款金額會合併成一筆，分96期平均攤還）。
- 3.因故退學或休學未繼續升學者，應於退學或休學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。
- 4.出國留學、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一次償還。

Q11:如因故無法按期償還就學貸款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A11: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的免費贈與，而是一種貸款，應於緩繳期屆滿時開始按期還款；如因故無法如期還款時，同學應主動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。

Q12:逾期未還款者，會有什麼不良後果？

A12:學生逾期未還款者，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就貸款金額控訴求償，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；這項紀錄將會影響同學與銀行的往來關係，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，均將遭到拒絕；同時也會影響同學日後在國、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。

Q13:中途休學或退學應如何還款？

A13:學生因休、退學中途離校，自離校日起滿一年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金額；繼續就學者，得向銀行申請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
Q14:大學畢業後若繼續升學，可繼續申請就學貸款及延後還款嗎？

A14:學生若繼續就讀國內研究所，仍可申請貸款；若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，請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原承辦銀行申請辦理延期償還手續。

Q15:貸款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，應否通知銀行？

A15: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，應於事實發生時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（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證、或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之在營證明、或教師實習證）通知承辦銀行，以延長其償還期限。

Q16:若父母親離婚，應由誰作保？

A16:

1.若學生未成年，應由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作保，若法院將監護權判歸母親或協議將監護權歸母親，則應由母親作保。

2.若學生已成年則任何一方皆可。

Q17:若父母雙亡、父親過世或失蹤，母親改嫁時，應由誰作保？

A17:

1.學生未成年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作保。

2.學生已成年，則依民法親屬關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。如哥哥、叔叔、伯伯等有正當工作收入者。

Q18: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的補助，如軍公教遺族、殘障人士及子女、現役軍人補助費或師範學院公費之學生，是否可以申請就學貸款？

A18:可以。但僅能貸款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已享有學雜費減免之差額。

Q19:超過法定修業年限，是否可繼續申請貸款？

A19:可以。由於就學貸款非屬補助性質，和一般規定超過法定修業年限即不可領取獎助金補助有所不同。

Q20:什麼是戶籍謄本，與戶口名簿有何不同？

A20:所謂戶口名簿乃依戶籍法規定做為戶籍登記或戶口清查之用，每戶均有一本；戶籍謄本乃做為證明文件，需要到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Q21: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申請就學貸款時，應於何時至臺灣銀行辦理？

A21:上學期，每年8月1日起至開學註冊日前。

下學期，每年1月15日起至開學註冊日前。

Q22：連帶保證人應於何時親至臺灣銀行辦理簽約手續？

A22：

1.學生第一次申貸時，申貸學生應邀同連帶保證人親至臺灣銀行辦理簽訂額度借

據之手續。

- 2.學生第二次以後請撥時，原連帶保證人如有異動並經臺灣銀行同意或要求更換時，則申貸學生應邀同「新連帶保證人」及「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」親至臺灣銀行辦理簽訂增補約據之手續。

Q23:延畢生如何辦理就貸?

A23:

- 1.延畢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填寫延畢生註冊申請，並先完成選課。
- 2.持選課單至會計室核算金額(選課單經會計室核算完之選課學分加上團體保險費金額)。
- 3.再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。
- 4.繳交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至學務處課指組。
- 5.將延畢生註冊單繳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
Q24:我可以在哪裡看到相關資訊?

A24:

- 1.請至玄奘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就學貸款專區→就學貸款項下參閱。
- 2.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